

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百零一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上午十時正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-律師公會會館。
- 三、出席：董事 張金明、張巍耀、吳怡瑩、曾家宏、邱慈祥、齊彥良(獨董)、陸昭華(獨董)、郭立程(獨董)等八人出席。

財務 朱秋惠 列席

稽核 周郁慧 列席

四、主席：張金明

記錄：周郁慧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- 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；詳請參閱附件(一)。
- 3、內部稽核報告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，取代監察人之職務，及訂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，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選任獨立董事齊彥良、陸昭華及郭立程為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，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二)本規程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，作為推動公司治理，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之遵循；詳請參閱附件(二)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銀行授信額度申請及展延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向各家有業務往來之行庫申請授信額度等相關業務，部份行庫之授信時間即將到期，考量公司日後業務發展，擬向各行庫再就原條件申請展延。

(二)各行庫原申請內容如下：

- 1.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：原授信額度至101年07月止，擬申請展延一年，以三處不動產質押，保證額度共計壹億貳仟萬元。
- 2.台灣土地銀行：展延信用額度，主為航空公司保證及短期放款之用，原申請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公司「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公司組織圖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，擬修訂「薪酬委員會規程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相關內容並修改公司組織圖，修正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(三)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略。

九、議畢散會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。

主席：張金明



記錄：周郁慧

